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舒华体育

股票代码：6052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林芝市米林县福州东路8号

通讯地址：福建省晋江市池店镇东山工业区安踏园区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股份

签署日期：2023年3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 4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 7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8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9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0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1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2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13 -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舒华体育、上市公司、公司	指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企业名称	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林芝市米林县福州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	丁世家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9,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422091367333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14日
经营期限	2014年1月14日至2034年1月13日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业、建筑业、旅游业、制造业的投资；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股东情况	丁世忠持股 35%，丁世家持股 35%，王文默持股 10%，吴永华持股 10%，赖世贤持股 10%
通讯地址	福建省晋江市池店镇东山工业区安踏园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丁世家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男	中国香港	中国福建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资金需求而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了减持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057,495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5%。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实施完毕上述减持计划。

除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告知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少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暂无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787,0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574,8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3/2/7-2023/3/21	11.9175	212,200	0.05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	20,787,061	5.05	20,574,861	4.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减持信息外，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世家

签署日期：2023年3月2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泉州
股票简称	舒华体育	股票代码	6052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藏林芝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0,787,061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5.0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0,574,861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4.999% 变动数量：212,200 股 变动比例：0.05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 年 3 月 21 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丁世家

签署日期：2023年3月21日